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沈丘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38

采购单位： 沈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4
五、 竞争性磋商	14
六、 评定标准	21
七、 成交通知	25
八、 合同授予	25
九、 质疑处理	2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0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55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0

第一部分 磋商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沈丘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cgzx2025@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38

2、项目名称：沈丘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82124.00 元

最高限价：168212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元）
1	不分包	沈丘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1682124.00	1682124.00	是	168212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采购预留金额 1682124.00 元；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财库【2020】46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年度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证明）；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的查询，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1月5日至 2026年1月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2. 地点：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邮箱 sqxcgzx2025@163.com
3. 方式：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填写采购文件申请书（见附件1：采购文件申请书）并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申请书的扫描件发送至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sqxcgzx2025@163.com），经确认后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发送至所留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完成。开标现场须携带采购文件申请书原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沈丘县兆丰大道北段

联系人：于琳琳

联系方式：15138256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沈丘县尚德路财政局东三楼

联系人：管理员

联系方式：0394-52888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琳琳

联系方式：15138256508

发布人：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沈丘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 采购内容: 沈丘县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3) 采购人: 沈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评审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所本项目所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附表包括的全部内容、保险、税费、包装、现场落地、安装、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 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 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所有(开标一览表、正本包、副本包)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 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标段)号(如有)

		<p>(3) 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地址、电话。</p> <p>(4) 每一密封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不能和正本包或副本包密封在一起；另需提供电子版文件(PDF格式)，需将文件名修改成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u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2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21.	付款方式（要求详细填写）	所有工程完工后支付结算款100%。

2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	所属行业类别	建筑业
26.	报价	一次报价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代理机构”：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2. 2 “采购人”：沈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5 “工程“：——指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及服务。

2. 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

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4. 6 不要求现场进行实地勘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 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出具无异议确认书，且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 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 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

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

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工程、税费、材料、现场落地、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

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 投标人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 2 为方便报价的唱读，投标人应将价格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价格一览表”等字样。

15. 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5. 4 另需提供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需将文件名修改成项目名称，存储至一个u 盘中，用信封或者文件袋单独密封封装。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到指定地点，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 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 3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一致）。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递交，再次递交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7.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19.7.8 未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等）或新成立的公司未提供资信证明；
 - 19.7.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9.7.13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信息。
 -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件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工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工程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一次报价依据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表。
2. 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通过后的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项目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td> <td>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 10 分。 ②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td> </tr> <tr> <td>2.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td> <td>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①技术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 ②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td> </tr> <tr> <td>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td> <td> ①工期保证措施编制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编制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td> </tr> <tr> <td>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td> <td>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 </td> </tr> </table>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 10 分。 ②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2.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①技术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 ②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①工期保证措施编制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编制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 10 分。 ②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2.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①技术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 ②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①工期保证措施编制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编制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									

			<p>施等方面；</p> <p>①质量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p> <p>①安全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安全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p>包含以下方面：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水土保持保证体系方案等方面； ①环保、水土保持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 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环保、水土保持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7.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p>①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设置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8. 标准化建设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p>①标准化建设体系及保证措施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②标准化建设体系及保证措施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p>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p> <p>②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商务部分	20分	1. 类似业绩（4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公路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服务承诺（16分）	1.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可行得 6 分；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满分 6 分。

		2. 对工程质量、工期、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对工程回访保修的承诺。内容可行得 10 分；内容基本可行得 5 分；内容一般得 2 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满分，10 分。
--	--	---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对上述内容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请采购人、中标人在沈丘县财政局东二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

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需对上述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

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书面送达的方式现场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6.5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有社保的正式员工为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6.6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含：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为治理平交路口43处，其中交叉口随坡14处、波形钢板护栏110米、设置交通标线12284.4平方米、轮廓标11块、交通标志243块、道口标柱224根、减速带206.5米、黄闪灯82个、反光镜13个，道路预警设施5套，被交道纵坡调整14处。工期60日历天(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要求

- 1、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所需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整体要求结实、美观、耐用，质量优良。
- 2、质量标准：合格。
- 3、工期：60日历天。
- 4、保修期：按相关行业标准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5、提供7×12小时工程服务，接到服务请求后，1小时响应，24小时内上门并视情况解决问题。
- 6、施工的具体要求见施工图纸及工程效果图。
- 7、投标人工程预算以现场勘察、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需材料及工期等要求综合考虑。
- 8、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周密组织，文明施工。
- 9、是否需要现场勘查：否

三、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等有关规定。

1.3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特别说明：

1、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预算金额 1682124 元，最高限价 1682124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预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政府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请用印刷体)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提交:

(一) 磋商响应函(附件一)按统一格式填写,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二) 磋商价格一览表

(三)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四) 施工图预算书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八)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九) 资格审查资料

(十) 授权委托书

(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十二) 其它相关资料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此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工期____日历天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为成交单位。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遵守贵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磋商价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投标 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工期（日历天数）	投标质量等级		保修期限（质保期）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足额计取，计入合同总价。				

注： 1. 报价总计包括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2. 磋商价格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单独密封，开标时使用。另每份投标书中需附一份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合 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投标单位全称: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应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等所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注：此表无需附入响应文件，请在表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带至开标现场。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只要求一次报价，则无需打印此表。

附件三：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附件四：

施工图预算书

(其格式按定额管理部门的规定)

附件五：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表形说明各分布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附件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 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 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建造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件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担任项目经 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件八：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和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资料 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附件九：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供应商须知“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表：

周口市（沈丘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限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未被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十：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

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磋商活动。

2、出席磋商会议。

3、确定磋商采购的最终报价。

4、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

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

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委

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
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由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
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
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
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
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7、服务质量保证书（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原件）；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公路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公路）、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

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 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 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 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公路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公路)、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中标后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 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

47.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 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 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 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 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每发现一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 否则,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 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 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 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 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工程保修计划定期进行巡检。在冬、雨季节增加巡检次数。对发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应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协助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判断其性质及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责任完全属于承包方时，承包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无条件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不属于或不完全属于承包方时，发包方应提出修复及费用分摊方案，确认后，由承包方（或发包方另行委托）进行实施。

2、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但短期无法修复，或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经发包方确认，由承包方承担工程整修全部费用。

3、在保修期内，无论发包方是否进入、占用或使用本工程，承包方均应继续承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直到合同终止。

4、承包方在保修期内，进行缺陷修复工作，应事先与有关管理单位取得联系，制定合理的整修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实施；如需占用路面，应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以确保公共交通的安全。

5、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

①、执行监理合同的约定，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工作，发现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书面通知承包方，还应书面上报发包方。

②、审批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质量缺陷修整方案。

③、承包方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的修整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将结果书面上报发包方。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方不能按期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发包方有权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